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7-54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南宁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和陈村水厂三期工程建设用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12个月,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宁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水建”)向建宁集团租赁房屋及土地,交易金额为371.44万元;南宁水建为建宁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水表安装服务,交易金额2.04万元。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障南宁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和陈村水厂三期工程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公司拟向建宁集团购买其所属土地使用权。

建宁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建宁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建宁集团持有公司58.12%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17号南宁国际经贸大厦第3层

成立时间:2004年8月29日

法定代表人:黄东海

注册资本:陆亿元整

实际控制人: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资产整合收购;国有资产管理;内河整治项目和水利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水务仪表检测和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凭资质证经营);土地、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

2016年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190.51亿元,净资产51.27亿元,营业收入25.34亿元,净利润3.23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南宁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建设用地

(1)交易标的:公司拟购买建宁集团位于南宁市江南区亭江路59号,面积合计为110,987.54平方米的3宗土地使用权。

(2)交易价格: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南宁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2,286.32万元。

(3)支付方式:以现金方式分两期支付,每期支付交易总额的50%。

(4)其他事项:本次转让的增值税及附加、土地增值税由建宁集团承担;印花税由双方共同承担;契税由公司承担。

2、陈村水厂三期工程建设用地

(1)交易标的:公司拟购买建宁集团位于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79号,面积为19,909.14平方米的1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2)交易价格:根据中通诚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南宁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001.97万元。

(3)支付方式:以现金方式分两期支付,每期支付交易总额的50%。

(4)其他事项:转让的增值税及附加、土地增值税由建宁集团承担;印花税由双方共同承担;契税由公司承担。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建设南宁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和陈村水厂三期工程是公司扩大主营业务规模,满足南宁市区快速增长的供水和污水处理需求的重要项目,也是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购买建设用地使用权保障了上述项目建设的用地需求,且交易价格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并经南宁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江南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和陈村水厂三期工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与会委员认为公司本次购买土地保障了南宁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和陈村水厂三期工程的顺利推进,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南宁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和陈村水厂三期工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5名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由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购买南宁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和陈村水厂三期工程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南宁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和陈村水厂三期工程建设用地需要,保障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促进主营业务稳健发展,购买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评估资格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南宁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绿城水务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南宁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和陈村水厂三期工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绿城水务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南宁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和陈村水厂三期工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报备文件

(一)绿城水务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非公开协议转让位于南宁市江南区亭江路59号的3宗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17]第184号)

(三)《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非公开协议转让位于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79号的土地使用权和地上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17]第211号)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7-55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追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追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追加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追加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5名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由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追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业务特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二)追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7年预计交易金额	2017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追加金额	追加后预计交易金额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和土地	378	276.75	0	378
	向关联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水表安装服务	0	0.37	20	20
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水表安装服务	0	8.42	121	121
	向关联人提供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	180	374.25	268	448
	向关联人提供污泥处理服务	800	509.93	133	933
南宁市武鸣区供水有限总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自来水	540	317.68	0	540
南宁市流量仪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仪器仪表检定维护等服务	0	81.67	235	235
合计		1898	1569.07	777	267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宁集团”)

1、基本情况:建宁集团成立于2004年8月29日,法定代表人为黄东海,注册资本为6亿元人民币,住所为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17号南宁国际经贸大厦第3层,经营范围包括:资产整合收购;国有资产管理;内河整治项目和水利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水务仪表检测和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凭资质证经营);土地、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

2、关联关系:建宁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一)款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水公司”)

1、基本情况:金水公司成立于2001年02月28日,法定代表人为韦海涛,注册资本为5.27亿元人民币,住所为南宁市西乡塘区友爱路37号,经营范围包括: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水利、市政项目的投资、建设;环保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固废填埋(不含危险废弃物)、垃圾压缩与转运、沼气发电、污水深度处理、污泥处理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2、关联关系:金水公司原为建宁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2016年9月、12月该公司股东发生了两次变更,目前,建宁集团持有金水公司18.97%的股权。虽然建宁集团已不是金水公司的控股股东,但按照建宁集团与金水公司其他股东签署的有关协议约定,除建宁集团外,金水公司的其他股东均不参与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五)款关于实质重于形式的认定原则,金水公司仍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南宁市流量仪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流量仪表”)

1、基本情况:流量仪表成立于2006年08月17日,法定代表人为颜晓冬,注册资本为3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南宁市亭洪路72号,经营范围包括:水表及流量仪表,自动化仪表的维修、销售及检定、校准、检测、维护;水暖器材及供水设备的检测、销售;水表、流量仪表及自动化仪表的安装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原水表检定、维修服务是由广西质量技术监督局委托开展的,属于行政事业收费范畴,纳入南宁市财政专户管理。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一批行政许可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2017年4月起,水表检定已不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

2、关联关系:流量仪表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二)款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水表安装服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水建”)为建宁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金水公司提供水表安装服务,交易价格按照广西工程造价相关计价办法及标准确定,南宁水建与建宁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金水公司就各具体水表安装服务项目分别签署协议。

2、渗沥液处理服务:因金水公司的渗沥液处理系统配套设施尚未完成建设,交易期限延长至2017年12月31日,预计追加交易金额268万元,其他交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7-014)。

3、污泥处理服务:因金水公司的污泥脱水机房尚未建成,交易期限延长至2017年12月31日,预计追加交易金额133万元,其他交易主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7-014)。

4、仪器仪表检定维修:流量仪表为公司提供水表、流量计、压力表等仪器仪表的检定、维护等服务,交易价格根据《全区计量检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结合仪表维护收费的市场价格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事项均为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业务特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无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追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追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7-052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2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胡煜鏻先生委托任丽华女士代为表决;陈瑞有先生委托梁侠津先生代为表决;林仁聪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东海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费用为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上述费用包含差旅费、食宿费、相关税费及快递费等所有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临2017-05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南宁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和陈村水厂三期工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以下土地使用权:(1)南宁市江南区亭江路59号,面积合计110,987.54平方米的3宗土地,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2,286.32万元。(2)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79号,面积为19,909.14平方米土地及该土地上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001.97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南宁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和陈村水厂三期工程建设用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7-05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东海、梁侠津、徐斌元、何刚、陈瑞有回避表决,由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追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777万元,具体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水建”)为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水表安装服务费用20万元;南宁水建为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水公司”)提供水表安装服务费用121万元;公司为金水公司提供垃圾渗沥液处理服务费用追加268万元;公司为金水公司供污泥处理服务费用追加133万元;南宁市流量仪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水表、流量计、压力表等仪器仪表的检定、维护等服务费用23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7-055)。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东海、梁侠津、徐斌元、何刚、陈瑞有回避表决,由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7年12月29日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4号供水调度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聘请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购买南宁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和陈村水厂三期工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7-05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7-53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永拓”)的聘期已满。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已完成整改,根据财政部及证监会出具的有关通知,于2017年4月起恢复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公司拟聘请瑞华所为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不续聘情况与北京永拓进行了事先沟通。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瑞华所注册号:110000013615629,注册资本:1014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该所是中国改革开放恢复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后成立的首家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是行业内第一批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第一批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该所在全国设有40家分所,服务的行业涉及航空、航天、金融、电子、能源、房地产、电信等诸多领域,其服务的客户包括40余家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中央企业,373家A股上市公司,多家H股、B股、S股上市公司,近300家金融机构,4000余家常年审计客户等,在大型企业、上市公司审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16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名列全国第二位。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7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请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与会委员认为,瑞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请该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聘请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瑞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瑞华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瑞华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绿城水务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绿城水务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3、绿城水务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17-56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2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2月29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4号供水调度大楼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2月29日

至2017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2.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7	限售期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的议案	√
14	关于聘请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5	关于购买南宁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和陈村水厂三期工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二十九次和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9日、10月27日和12月14日在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绿城水务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7-032)、(2017-046)、(2017-52)。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11、1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4、8、9、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68	绿城水务	2017/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12月28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三)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4号供水调度大楼8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4号调度大楼8楼董事会办公室

会议联系人:黄红、徐婷婷

联系电话:0771-4851348

传真:0771-4852458

邮编:530031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绿城水务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数量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7	限售期安排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的议案			
14	关于聘请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5	关于购买南宁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和陈村水厂三期工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17-057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1,310,8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75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2月1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11月21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4]1218号《关于核准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开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科金财”)向天津滨河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河数据”)发行3,921,833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津滨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河创新”)股权,并向杨承宏、赫喆、谢晓梅、周惠明、张伟和吴红心非公开发行11,733,568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述股份已于2014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1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于2015年3月20日实施完毕。转增完成后,滨河数据持有的公司股份增至7,843,666股,杨承宏持有的股份增至6,309,660股,赫喆持有的股份增至4,223,378股,张伟持有的股份增至3,959,418股,周惠明持有的股份增至3,959,418股,吴红心持有的股份增至2,615,616股,谢晓梅持有的股份增至2,399,646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滨河数据承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股份质押,需获得中科金财实际控制人书面同意方可执行。

锁定期内,如因中科金财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中科金财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但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方杨承宏、赫喆、谢晓梅、周惠明、张伟和吴红心承诺,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中科金财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月内不得转让,由于中科金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中科金财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中科金财股份可自行处置,但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1,310,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752%。;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4,673,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6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7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天津滨河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843,666	7,843,666
2	杨承宏	6,309,660	6,309,660
3	赫喆	4,223,378	4,223,378
4	张伟	3,959,418	3,959,418
5	周惠明	3,959,418	3,959,418
6	吴红心	2,615,616	2,615,616
7	谢晓梅	2,399,646	2,399,646
合计		31,310,802	31,310,802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90,349,118	26.76%	3,023,378	31,310,802	62,061,694	18.38%
首发后限售股	32,370,349	9.59%	0	31,310,802	1,059,547	0.31%
高管锁定股	57,978,769	17.18%	3,023,378	0	61,002,147	18.07%
二、无限售流通股	247,227,568	73.24%	28,287,424	0	275,514,992	81.62%
三、总股本	337,576,686	100%	31,310,802	31,310,802	337,576,686	1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卫浴　公告编号:2017-071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原因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鸥卫浴")自成立以来一直聚焦主营业务,初期主要以卫浴零件的制造服务为主,为世界前十大卫浴品牌提供制造服务,公司致力于可持续发展,在保持生产经营稳定增长的前提下,持续不断转型升级,目前主营业务已由卫浴逐步升级延伸至包含卫浴、淋浴房、木作、整装卫浴空间、智能家居等。基于对未来装配式建筑市场的信心,公司经营决策层于2015年提出新的产业升级方向,进军定制整装卫浴空间领域。

公司进军定制整装卫